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3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91,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副董事长黄祖尧先生、周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黄华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吴有林、黄祖尧、周通、丁能水、王楚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棠、张敬宇、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91,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91,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和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91,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91,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369,7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调整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和范围的议案	15,369,7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5,369,7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为特别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达明丽、楼丽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38,5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38,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9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9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静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王靖国、金鹏、钟敏、田民波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夏登峰、赵亚萍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宏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38,5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38,5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8,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都远、王城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11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2019年9月1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3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9月20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或者虽未暂停上市但存在其他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公司将于2019年9月20日停牌,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目前公司距停牌只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公司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如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对投资者只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以0.75元/股收盘,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1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3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2019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将于2019年9月20日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4,409,5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71,602,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62,806,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2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1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7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推举,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嵘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倩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范肇平先生、任东晓女士和毛征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9,203,734	99.9411	2,397,019	0.0589	2,100	0.0001
H股	492,450,204	42.3501	665,375,166	57.2215	4,981,292	0.4284
普通股合计:	4,561,653,938	87.1474	667,772,185	12.7574	4,983,392	0.0952

2、议案名称:关于更新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441,829	99.9960	158,924	0.0039	2,100	0.0001
H股	1,162,806,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34,248,491	99.9969	158,924	0.0030	2,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010,095	74.5024	2,397,019	25.4752	2,100	0.0224
2	关于更新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9,248,190	98.2836	158,924	1.6890	2,100	0.02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菲、翁文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9-1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海南证监局发现新大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29日,新大洲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新大洲向前海汇能借款5000万元(实际放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根据新大洲向前海汇能出具的收款账户确认书,前海汇能于2017年11月13日和2018年1月5日分别向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支付1000万元和2000万元。同日,尚衡冠通将上述款项转给新大洲关联方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000万元。

新大洲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新大洲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新大洲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采取诉讼等积极措施收回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及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尽快规定整改报告上报海南证监局。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3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57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36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已离职,上述2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王勇先生持有的202810万股(原授予股数13万股),陈冠东先生持有3.1201万股(原授予股数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07.3404万股。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7,463,6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01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2019年7月1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1,310,0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6.02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882,298元。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福州市2019-52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2019-52号地块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雁头路南侧,连江南路以东;面积32237平方米,出让面积28163平方米(合42.24亩);用途为住宅和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以上且2.40以下(B地块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3500平方米);建筑密度为28.6%以下;绿地率为30%以上(含30%);建筑限高为55米以下(含55米,住宅建筑高度18米以上)。地块分A、B两个部分,配建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限价商品房,按本项目商品住房备案价格的70%销售(最终以福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销售价格为准),由福州市人民政府指定对象购买。公司参与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和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1.3亿元,目前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80亿元。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增加对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9亿元。年度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已批准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合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福建武夷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73.86		3		3	5.34	否
本公司	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1.65	1.72	5		5	8.89	否
本公司	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1.84	0.14	25		25	44.47	否
本公司	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6.06	0.14	4		4	7.11	否
本公司	诏安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4.66	3.13	5		5	8.89	否
武夷企业有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拓立有限公司	悉尼武夷间德有限责任公司	70	103.49	2.29	6		6	10.67	否
本公司	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8.53	5.74	6.5		6.5	11.56	否
本公司	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9	0.65	2		2	3.56	否
本公司	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100.73		3.3		3.3	5.87	否
本公司	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5	新设		3	1	4	7.11	否
本公司	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78.82		1.95		1.95	3.47	否
本公司	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46.15		2.55		2.55	4.54	否
本公司	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4	1	5	8.89	否
本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92.11			7	7	12.45	否
合计				13.80	71.3	9	80.3	142.8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4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37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3.40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7,463,6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01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2019年7月1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1,310,0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回购价格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6.02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882,298元。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38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因已离职,上述2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王勇先生持有的202810万股(原授予股数13万股),陈冠东先生持有3.1201万股(原授予股数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1,748,764股变更为1,571,514,75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39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因已离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王勇先生持有的202810万股(原授予股数13万股),陈冠东先生持有3.1201万股(原授予股数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07.3404万股。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7,463,6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01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2019年7月1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1,310,0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回购价格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6.02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882,298元。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40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2019年9月1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提案2: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